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曾渝峰

全农提字〔2021〕12号

分类：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2102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刘星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路灯亮化工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的宝贵建议。近年来，我县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了《全南县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 2021 年起，全县所有乡村分类、同步推进路灯安装，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全县农村地区的行政村、自然村路灯全覆盖。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1 年制定了《全南县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要紧扣方案的目标任务，遵循实事求是

原则，研究制定本地农村路灯安装实施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确保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

我县将多方筹措、提早谋划。对有新农村点、美丽宜居示范点的村庄，统筹新农村建设资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建设资金进行路灯安装；对没有新农村建设点的村庄，将多方筹措资金，一是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挂点单位，争取农村路灯安装资金；二是发挥好新农村建设促进会作用，鼓励乡贤捐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路灯安装；三是动员村民自行购买壁挂式路灯；四是通过腾讯公益筹集了农村路灯安装经费 62 万。

三、严格督查考核

县主管部门建立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进度月报制度，要求各乡（镇）每月定期报送上月进度到县主管单位。将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纳入主攻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做好农村路灯亮化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切实改善农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剑锋 18970134991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2021 年第 21027 号

提案者	刘星	通讯地址				
题目	关于解决路灯亮化工程的建议					
承办单位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办理态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注：1.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